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19]评字第 9003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210200152019001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
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尹建强(资产评估师)、王策(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 签名盖章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第二部分（评估明细表）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4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一重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对流程再造项目资产评估的请示》表明，委托人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流程再造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中国一重申报的流程再造的资产，具体为在建工程 19 项（包括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账款、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在制品、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开发支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屋和管网）、机器设备 1 项。

注：中国一重转让流程再造资产时，中国一重技术研发、技术改进以及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一并出售。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成本法评估，中国一重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资产账面值 93,305.11 万元，



评估值（不含税）93,737.7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圆整），增值额 432.68 万元，增值率 0.46%。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 19 项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 1 项，因其均建在中国一重厂区内，除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供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件、可研报告、规划手续外。其他项目由于投资金额小或主要为设备投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中国一重提供了内部审批手续，故无政府审批文件、可研报告、规划手续、开工手续等。

对上述资产，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不存在诉讼查封。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以设定产权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不具有法定产权的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完善产权所需的各项费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设定产权状况与实际法律权属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别。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

3、本次评估中，未对在建工程中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4、本次评估中，未对在建工程中各种房屋建筑物、管道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筑物、管道评估结果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5、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对价值量较大的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和逐项核查，对其余在建工程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6、评估值不包含房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基础所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7、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尚未支付工程款对委估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8、纳入流程再造资产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开发技术尚处于停建或准备开工状态，本次评估假设潜在购买方续建在建工程，故本次评估考虑了这部分资产实体性贬值，但未考虑续建投入情况和可能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功能参数可能存在的经济性和功能性贬值因素。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拟出售 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19]评字第 90034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一重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中国一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10935767F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

注册资本: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2、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前身为第一重型机器厂，是“一五”期间建设156项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始建于1954年，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重大装备材料研发中心。

中国一重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60多年来，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机械产品350多万吨，开发研制新产品400多项，填补国内工业产品技术空白400多项，创造了数百项“第一”。中国一重具备核岛一回路核电设备全覆盖制造能力，是中国核岛装备的领导者、国际先进的核岛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是当今世界炼油用加氢反应器的最大供货商、冶金企业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目前，中国一重正加快推动传统产品优化升级，在做好装备制造板块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农业机械、金融等新业务板块，努力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开放协同的发展新格局，努力把中国一重构建成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根据委托人中国一重提供的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对流程再造项目资产评估的请示》表明，委托人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流程再造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申报的流程再造资产，资产总计 93,305.11 万元。具体包括：

在建工程 19 项，为真空吸注空芯钢锭工艺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复合板短流程工业试验生产线、无木模铸造技术及装备开发应用“3D”砂模系列打印装置等，其中：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账款 273.35 万元；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在制品 50.46 万元；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物资 2,123.68 万元；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开发支出 530.99 万元；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屋账面原值 13.81 万元，账面净值 12.28 万元；与在建工程相关的管网账面原值 686.80 万元，账面净值 594.35 万元；在建工程-土建 45,512.64 万元；在建工程-设备 43,436.94 万元。合计约为 92,534.70 万元。

机器设备 1 项，为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账面原值 852.35 万元，账面净值 770.41 万元。

注：中国一重转让流程再造资产时，中国一重技术研发、技术改进以及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一并出售。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简称	项目介绍	计划投资额	账面投资额	开工日期	停工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
1	真空吸注空心钢锭工艺技术研究与设备开发	真空吸注	本项目以突破传统生产模式，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结构层次为目标，提出新型浇注技术方案，重点开展吸铸管道优化设计、单包浇注实验、钢包倾翻机构设计、浇注管升降旋转设备设计、多包合浇技术研究、产品冶金质量控制等研究，及新型浇注工艺和设备产业化推广。本项目是利用虹吸原理，开发研究新型钢水真空浇注工艺和装置。从根本上达到①减少钢渣混入，提高钢水纯净度；②取消中间包，减少钢水二次氧化及耐火材料污染。	3,500.00	3,173.94	2013/10/23	2015/6/12	1.64
2	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	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	本项目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包括分度主轴箱、顶紧尾座、镗刀架、铣刀架、支撑中心架、工件床身、刀架床身，工件床身设置在两个所述刀架床身之间，刀架床身两端各布置有一个镗刀架及一个铣刀架，镗刀架或铣刀架能沿着刀架床身移动；分度主轴箱、支撑中心架与顶紧尾座依次设置在工件床身上，且分度主轴箱与支撑中心架能沿工件床身移动。减少了被加工工件的行为误差，提高表面精度。	991.00	770.41			1
3	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能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能够满足我国高端装备制造对超洁净、高品质、高标准大型铸锻件的急需，中国一重将具备批量化制造高端大型铸锻件产品的技术和能力，进而替代高端大型铸锻件进口，支持国家重大工程和国防建设，为我国重要领域建设提供高端基础部件保障。	56,118.00	41,709.83	2014/8/25	2015/12/31	1.35
4	复合板短流程工业试验生产线	复合板	本项目开发高品质宽幅特厚不锈钢复合板的热轧复合技术，包括：解决界面结合、加工协同变形、组织控制及板形尺寸精度控制的技术难题；完成2种成分体系（316L和310S不锈钢）的宽幅特厚不锈钢复合板的工业试制；关键设备开发。主要包括复合板坯料的制备技术工程化研究、复合板轧制生产线的工程化研究、复合板轧制工艺的研究等。	36,000.00	33,323.12	2015/1/31	2015/12/12	0.86
5	无木模铸造技术及装备开发应用“3D”砂模系列打印装置	3D打印	本项目借鉴“3D打印”原理，在大型铸锻钢制造行业开展无木型铸造工艺方法，树脂、固化剂工艺参数研究，喷射成型设备的喷头结构及其参数，设备动力系统配置及设备控制软件等研究；开发砂芯制造工艺 CAD软件和无木型铸造设备样机。	1,000.00	825.79	2015/2/28	2015/6/20	0.31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80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邮编：100044



6	三辊横轧 技术研究 及装置开 发	三辊横轧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中由于变径系数大,所以设备吨位较大,聚料困难,废品率极高,生产噪音大,而且材料利用率低。为解决胎模锻造成形工艺中的问题,研究开发了具有显著优势、效率较高的三辊横轧工艺并应用于铸锻件的成型。实际生产验证,此工艺稳定,节材效率高。三辊横轧工艺和胎模工艺相比,能提高材料利用率,使产品总重量减少,生产效率为胎模的三倍,能明显降低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2,900.00	2,697.73	2015/8/1	2016/8/1	1
7	新型离心 铸机工艺 及设备开 发	离心铸锭	本项目根据大连设计院给定的200t离心铸造模型,优化浇注工艺参数。通过该项目研究铸坯凝固过程中管模和端盖的温度场变化;研究不同转速对离心铸造过程的影响;研究铸坯脱模时间;研究铸件凝固过程中应力分布、管模气隙及热裂情况;	1,100.00	970.96	2015/11/1	2016/11/1	1
8	轴承座精 加工专机	轴承座精 加工专机	本项目根据轴承座的结构特点、加工部位、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及生产率等要求,确定该机床为单工位卧式组合机床;为确保加工精度,采用“一面两销”的定位方案;为实现无极调速,安全可靠,选择液压滑台。该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了制造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	600.00	519.06	2013/12/20	2016/3/1	2.2
9	铸铁工作 辊产业化	铸铁工作 辊产业化	本项目研究复合轧辊全流程规划设计方案、端盖设计方案、辊颈箱设计方案、冒口最小化研究、球墨铸铁球化孕育处理工作站、参与新的离心复合浇注、高炉铁水在铸钢工作辊上的应用、组装系统的论证讨论、真空吸注、提高效率和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论证和试验,提出工艺优化、附具改进、设备完善的全流程、主要生产要素的全新制造方案。	400.00	141.62			
10	集中排屑	集中排屑	本项目开发设计一套整个车间排屑系统的解决方案。主要是由于机械加工制造的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切屑,这些切屑中经常含有大量的油和切削乳化液等。由于切屑蓬松,易散落在机床和车间通道上,因此不但难于清理,而且还严重污染车间环境。传统的解决办法是由人工来进行清理并最终将切屑汇集至大的切屑箱内,定期用天车将切屑箱吊至汽车上运出,这种方法工作量较大,浪费人力,同时占用生产用的天车,易与生产相冲突,而且车间的切屑存放区会占用有效的车间使用面积,影响车间物流。同时也造成管理上的困难,随着生产的发展数控机床的广泛应用,工件的加工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相应针对机床排屑的研究却相对滞后。	800.00	669.80	2014/1/10	2015/3/10	1.16



11	大锻件热态在线测量系统	大锻件热态在线测量系统	本项目的重点任务就是与相关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发超大异形锻件热态(600℃以上)快速测量系统,解决锻件“瘦身”问题。同时解决锻工测量尺寸高温炙烤问题。大型锻件目前没有有效的热态在线尺寸检测设备,只能通过增加锻件余量来保证后续满足加工要求,同时尺寸测量只能在锻件冷却至室温后测量,这样锻件不能在锻造过程中准确控制尺寸,导致锻件“肥头大耳”、“傻大黑粗”,大量的机加工余量使锻件缺陷外漏风险增大,同时锻件金属流线完整性变差,制造周期延长,成本增加。超大异形锻件热态快速测量系统,可应用于大型锻件、铸件热态制造过程,也可用于冷态尺寸检测。	800.00	520.34	2013/3/30	2014/8/30	1.42
12	电极棒垂直铸机工艺技术及装备开发	垂直铸机	本项目在完成中间包砌筑方案设计,中间包包衬耐火材料及挡渣墙耐火材料选型,结晶器浸入式水口试制,中间包水口座砖试制,大包头水口设计及试制,塞棒设计及试制;根据拉速、铸坯规格及材质,确定结晶器保护渣(开浇渣和正常渣)理化指标,并具备招标条件。	3,300.00	3,019.23	2012/1/18	2014/1/10	1.17
13	4m大截面切割	4m大截面切割	本项目在水压机车间,生产工作中要切割较大工件(如切割截面直径可达4米的锻件)时,其技术难度大,且产生大量烟尘,操作收到影响,大气遭到污染。采用一套大截面自动切割机及其排烟除尘装置来进行,不但使切割加工大感方便,而且将火花烟尘吸走处理,从而一举解决了安全操作和环境保护的问题。	400.00	304.67	2013/1/28	2015/2/22	1.24
14	空心钢锭旋转台	空心钢锭旋转台	本项目重新设计旋转台。已知保温帽重37337kg,钢锭模重85763kg,底座重66523kg,芯子36931kg,钢水最大量200000kg,总重量426554kg;该旋转台能够承受上述重量。旋转设备配合浇注钢水量,进行旋转动作,设备旋转速度为0.125r/min。	700.00	519.75	2014/10/26	2015/3/27	0.42
15	型砂吹风冷却自动回砂系统装备开发应用	回砂系统(冷砂机)	本项目为回砂系统多用于冷却高温颗粒类物料,如循环流化床锅炉冷渣器等。其特点是可以处理高温物料,冷却速度快,效率高,适应性强,结构简单,产量稳定。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和化工等领域。根据回转式冷却器的设备特点,中国一重尝试将其应用于铸造车间高温型砂的冷却回收过程。为此,自主设计制造了回砂系统。	800.00	621.59	2013/5/21	2015/5/8	1.96



16	CAP1400 主管道内孔加工专机	CAP1400 主管道内孔加工专机	本项目根据现有 CAP1000 核电主管道内孔形状、位置、尺寸精度要求, 创新提出主管道内孔加工方案的设计。研究开发专用的复合加工装备, 能实现主管道内孔加工的连续进给和高效切削, 有利于研究和掌握核电主管道整体成形制造核心技术、实现国产化。	155.00	149.48	2015/5/12	2016/7/8	1.16
17	转子槽车铣加工专机	转子槽精加工专机	本项目汽轮机转子槽专用车、铣床, 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 吸取了国际上先进的优化设计手段, 采用 CAD 及模块化设计方法。配置国内、外先进的功能部件, 集电器、自动控制、液压控制和现代机械设计等多学科、多门类的精密制造技术为一体的机电一体化专用机床产品。机床结构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高效率、高刚度。各项功能安全、环保、稳定可靠。专门用于汽轮机转子槽车削、铣削加工的机床, 采用大型盘铣刀方式进行转子槽粗加工及正切车刀架进行修整。	2,043.00	1,708.32	2010/8/18	2012/2/18	1.5
18	重型四锤头径向锻造技术装置开发	重型四锤头径向锻造技术装置开发	本项目在传统自由锻造压机上采用四锤头径向锻造装置进行径向锻造是一种全新的自由锻造工艺, 对长轴类锻件的锻造而言, 胚料轴向截面变化有规律、轴向变化可预测, 易于实现自动化控制; 胚料变形过程中承受三向压应力, 可以提高胚料塑性, 改善成形锻件内部微观组织; 可以减少锻件加热火次、提高生产效率, 节约能源, 特别适用于极端环境下使用的高强度难变形合金轴类件的锻造。	1,000.00	675.01	2015/8/1	2016/8/1	1
19	天车智能控制系统	天车智能控制系统	本项目天车智能控制系统是集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调度技术于一身的天车智能化控制系统。能对智能天车的吊具三维位置进行实时检测, 监控天车的工作状态, 在线跟踪记录库中的物流状态, 实现对各单元生产用行车的自动调度、库场管理和行车工作信息的实时汇总, 保证生产过程中物流的顺畅。该天车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坐标定位系统、调度决策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和行车安全保障系统。	6.00	5.94	2015/7/6	2015/8/3	0
20	主管道推弯机	主管道推弯机	本项目为实现主管道冷段和波动能弯成形而研制的设备。为了使操作工可在实际弯管过程中随时查看现场各种机械流体设备的运转情况。它的设计兼顾了有高效性和易用性, 使整个推弯过程简便清晰, 提高运行安全性。弯制出的合格主管道冷段和波动能弯, 填补了国内制造业的空白。	1,100.00	978.54	2013/5/6	2013/8/23	0.3
合计				113,713.00	93,305.11			

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一重提供的《关于申请对流程再造项目资产评估的请示》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200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业[2001]802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
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
(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08年);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
20.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
章的决定(财政部令97号,2019年);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主要在建工程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研报告、中国一重提供的内部审批手续等。
2. 主要在建工程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有关权属的承诺、声明。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产销合同、协议;
5.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年版);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8.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2.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1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价格[1999]1283号）
15.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建筑安装计价定额》（2010）；
16. 黑龙江工程造价信息网查询的近期齐齐哈尔市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和人工费用信息等；
17. 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公布的价格指数；
18. 中国一重提供的《关于流程再造项目下一步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技术规划[2019]011号）；
19.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年版）；
2.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本评估项目性质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不动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减去折旧得



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主要为在建工程（与在建工程相关预付账款、在制品、工程物资、工业类的房屋、设备、开发支出等）。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中国一重无法预测未来收益，故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市场法无法查询到与在建工程类似工程的成交价格，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中国一重可以提供在建工程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可以重新估算其重置价值，故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1、 与在建工程相关预付账款的评估

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2、 与在建工程相关存货的评估

存货均为在制品。由于完工程度较低，金额较小，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长，价值有变化，故以制造年代为基础，按核实后账面值乘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作为评估值。

在制品评估值=账面值×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3、 与在建工程相关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机器设备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用(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其中: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合理的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本次评估,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计算公式为: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本次评估设备未单独考虑基础费率。

④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行业定额,确定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调试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水平,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为: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等。依据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本设备不含联合试运转费等，计费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费率依据市场价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费率	除税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项目建设管理费	0.62%	0.62%	总投资额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勘察设计费	2.54%	2.40%	建安造价+设备购置价	市场价
工程监理费	1.56%	1.4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7%	0.0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可行性研究费	0.20%	0.19%	总投资额	市场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4%	0.04%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造价	5.03%	4.78%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计取。

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1年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 1]$$

贷款利率按照合理工期确定，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1年)	4.35%
一至五年(含5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2)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A、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B、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的确定主要通过查阅检维修、技改及检测资料，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检维修人员调查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年限法成新率综合分析确定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4、与在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假设重新建造待估房屋建（构）筑物所需要的成本为依据评估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即以现时条件下建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待估房屋建（构）筑物价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特征、建筑面积、层高、装饰标准、设备设施状况等，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重置成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根据工程量、预算定额进行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 and 地区现行规费标准计取；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房屋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通过查勘各项待估建筑物的实物状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的齐全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是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的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项目政策性收费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以外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两个部分。政府政策性收费指地方政府作为社会基本建设管理者而收取的各项规费，一般以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比或建筑面积向建设单位收取。建设单位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建设单位应当支出的工程费用以外的成本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主要根据国家及建筑物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项目计算。经测算各项取费率如下：

前期及其它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费率	除税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项目建设管理费	0.62%	0.62%	总投资额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勘察设计费	2.54%	2.40%	建安造价+设备购置价	市场价
工程监理费	1.56%	1.4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7%	0.0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可行性研究费	0.20%	0.19%	总投资额	市场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4%	0.04%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造价	5.03%	4.78%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不计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房屋建（构）筑物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与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并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参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执行。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建设工期 × 1/2} - 1]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执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项目	年利率 (%)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 (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2)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根据建筑物建筑结构特征、建成年代、新旧程度、功能损耗等综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式中：

耐用年限根据不同建筑物的建筑特征参照《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建综[1992]349号）所规定的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已使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建造年月计算确定。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是通过现场考察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主体、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结合有关工程资料、更新改造情况、历年来的维修管理状况、使用环境等，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结合年限法成新率综合分析确定。在确定过程中，以建筑物能否按设计使用功能继续使用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及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现场勘查状况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的评估

账面值主要为在建工程建设时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包含的部分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资金成本。将账面值包含的部分前期及其它费用剔除，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由于停工时间较长的，适当考虑资产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因素。

(1)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重置价（不含税）+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① 重置价

根据中国一重提供建工程招标投标投资手续、预算资料、购置合同、发票、有关协议、付款金额、开工日期、停工日期等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乘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或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确定在建工程的重置价值。



重置成本=账面值×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或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对于账面值为前期及其它费用的评估值为零。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等。依据在建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本在建工程不含联合试运转费等，计费基础为重置成本，费率依据市场价确定。经测算各项取费率如下：

前期及其它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费率	除税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项目建设管理费	0.62%	0.62%	总投资额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勘察设计费	2.54%	2.40%	建安造价+设备购置价	市场价
工程监理费	1.56%	1.4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7%	0.07%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可行性研究费	0.20%	0.19%	总投资额	市场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4%	0.04%	总投资额	市场价
工程造价	5.03%	4.78%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含税重置成本与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并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 = (含税重置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建设期 × 1/2} - 1]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执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项目	年利率 (%)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 (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五年以上	4.90

(2) 综合成新率



在建工程为全新工程，但是由于停工时间较长的，适当考虑资产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因素。

(3) 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6、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物资的评估

首先详细了解工程物资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查购买合同；对在库的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对于库存时间长、账面金额大、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物资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账面金额小、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物资按按核实后账面值乘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作为评估值。

7、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开发支出的评估

首先详细了解开发支出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开发支出的支出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查购买合同等。开发支出按核实后账面值乘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抽样的方式针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财务会计记录、权属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业务的历史及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列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5.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纳入流程再造资产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开发技术尚处于停建或准备开工状态，本次评估假设潜在购买方续建在建工程，故本次评估考虑了这部分资产实体性贬值，但未考虑续建投入情况和可能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功能参数可能存在的经济性和功能性贬值因素。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一重的流程再造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中国一重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涉及的资产账面值 93,305.11 万元，评估值（不含税）93,737.7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圆



整)，增值额 432.68 万元，增值率 0.46%。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3.81	299.74	-24.07	-7.43%
2	非流动资产	92,981.30	93,438.05	456.75	0.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1,377.04	1,291.17	-85.87	-6.24%
9	在建工程	88,949.58	89,505.30	555.72	0.62%
10	工程物资	2,123.68	2,108.97	-14.71	-0.69%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530.99	532.60	1.61	0.30%
16	商誉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93,305.11	93,737.79	432.68	0.46%

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真空吸注空芯钢锭工艺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3,173.94	3,141.35	-32.59	-1.03%
2	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	770.41	659.20	-111.21	-14.44%
3	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1,709.83	43,407.48	1,697.65	4.07%
4	复合板短流程工业试验生产线	33,323.12	32,201.63	-1,121.49	-3.37%
5	无木模铸造技术及装备开发应用“3D”砂模系列打印装置	825.79	792.50	-33.29	-4.03%
6	三辊横轧技术研究及装置开发	2,697.73	2,654.59	-43.14	-1.60%



7	新型离心铸机工艺及设备开发	970.96	946.16	-24.80	-2.55%
8	轴承座精加工专机	519.06	575.73	56.67	10.92%
9	铸铁工作辊产业化	141.62	141.31	-0.31	-0.22%
10	集中排屑	669.80	607.64	-62.16	-9.28%
11	大锻件热态在线测量系统	520.34	507.52	-12.82	-2.46%
12	电极棒垂直铸机工艺技术及装备开发	3,019.23	2,963.87	-55.36	-1.83%
13	4m 大截面切割	304.67	296.67	-8.00	-2.63%
14	空心钢锭旋转台	519.75	499.14	-20.61	-3.97%
15	型砂吹风冷却自动回砂系统装备开发应用	621.59	613.64	-7.95	-1.28%
16	CAP1400 主管道内孔加工专机	149.48	136.34	-13.14	-8.79%
17	转子槽车铣加工专机机床	1,708.32	1,899.64	191.32	11.20%
18	重型四锤头径向锻造技术研究及装置开发	675.01	659.64	-15.37	-2.28%
19	天车智能控制系统	5.94	6.60	0.66	11.11%
20	主管道推弯机	978.54	1,027.13	48.59	4.97%
合计		93,305.11	93,737.79	432.68	0.4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2、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中国一重、中国一重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中国一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中国一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



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19项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1项，因其均建在中国一重厂区内，除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供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件、可研报告、规划手续外。其他项目由于投资金额小或主要为设备投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中国一重提供了内部审批手续，故无政府审批文件、可研报告、规划手续、开工手续等。

对上述资产，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不存在诉讼查封。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以设定产权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不具有法定产权的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完善产权所需的各项费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设定产权状况与实际法律权属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别。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未对在建工程中各种房屋建筑物、管道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筑物、管道评估结果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3)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对价值量较大的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和逐项核查，对其余在建工程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 其他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

(2)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无意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相关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4)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5) 评估值不包含房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基础所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6)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尚未支付工程款对委估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7) 纳入流程再造资产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开发技术尚处于停建或准备开工状态，本次评估假设潜在购买方续建在建工程，故本次评估考虑了这部分资产实体性贬值，但未考虑续建投入情况和可能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功能参数可能存在的经济性和功能性贬值因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严格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



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如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须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

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
13080039

资产评估师：

王策

资产评估师
王策
111600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关于申请对流程再造项目资产评估的请示



公司领导：

流程再造项目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3-2015 年年度研发投资计划项目，于 2013 年全面建设，项目建设场地位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主厂区内，项目已投资部分约 9 亿元。

该项目主要对炼钢、锻造、铸造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开发及应用炼钢新型浇注、垂直铸坯、无木模铸造、轴类件柔性轧制等工艺及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对供电、供热节能优化改造，进行能源循环利用等系统改造。

2016 年该项目因缺少运营资金被迫暂停建设，大量设备、工程物资现处于封存状态，由于停建导致了资产的闲置，为盘活闲置资产，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建议先选聘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拟出售资产价值，再择机进行处置，使其更好地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贡献力量。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资产财务部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10935767F

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刚
注册资本	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仅限单层),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 金属冶炼及加工; 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 冶金工程设计; 技术咨询; 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附件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内容进行搜索



首页

平台动态

办事大厅

公示信息

中介服务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首页 > 公示信息 > 办理结果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18-230200-35-03-044546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审批事项公示信息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通过	2018/05/07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齐规 建字第 2302062019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齐齐哈尔市规划局富拉尔基区规划处

日期 2019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一重厂区内西南侧
建设规模	地上: 42158m ² 地下: 1043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拟流程再造项目出售价值之需要，现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 本次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被评估单位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真实、完整，对未申报或声明的或有事项由被评估单位完全负责；
- 4、 被评估单位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应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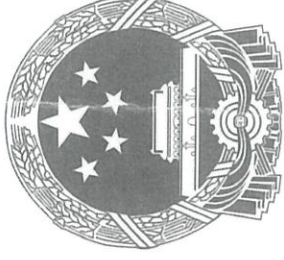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9年9月30日



附件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019号

证书编号：21020015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2008年8月8日

序列号：0000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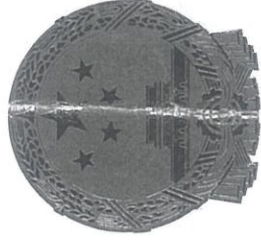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051022

序列号：000070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附件八：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0918709G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1日至 2023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尹建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80039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3-07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尹建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7-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策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60047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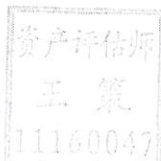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王策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7-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附件十：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联系人：李劲

联系方式：15645253975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尹建强

联系方式：18601271416



签约地点：齐齐哈尔

签约日期：2019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1、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经济行为文件表明，委托人拟出售流程再造项目，需要对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 评估对象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流程再造资产价值。
- (2) 评估范围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申报的资产，具体为在建工程 19 项、机器设备 1 项。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 年 8 月 31 日。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2 个（包含）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委托人预付 10% 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90% 付款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198,000.00 元）。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经各方签章后，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